

附件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姓名或名稱	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
受處分人				公司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				戶籍地址：
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函送 處分書公文字號：	裁處法條依據	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物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暨其新北市施行細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	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內打V)

-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繳納意願者且經目的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- (一)受處分計壹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萬元。
(二)申請分 期繳納。
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第1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第7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
第2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第8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
第3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第9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
第4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第10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
第5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第11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
第6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第12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

受處分人同意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，未如期繳納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，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件人郵遞區號:220242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開發管理科)

寄件人郵遞區號:

地址: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